

关于 11 家定点零售药店量价比较指数高于监测值情况的公告

(第三期)

为进一步引导定点零售药店公平、合理、诚信定价，加强医保药品价格监测管理，我局常态化开展定点零售药店量价比较指数监测工作，着力减轻群众就医购药负担。通过推进医保药品价格公开透明，保障参保群众价格知情权与选择权；运用市场化价格比较机制，规范约束我县定点零售药店药品价格行为，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回归，切实维护参保群众的合法权益。伊犁州 1 月量价比较指数 1.41，2 月量价比较指数 1.37，3 月量价比较指数 1.37，现就近期 11 家定点零售药店连续 3 个月药品量价比较指数高于伊犁州监测值情况面向社会进行公告：

序号	零售机构名称	1 月指数	2 月指数	3 月指数
1	新源县嘉康大药房有限公司	1.95	1.78	1.9
2	新源县健芝堂大药房有限公司	1.58	1.67	1.42
3	新源县寿康医药有限公司	1.57	1.72	1.54
4	新源县佰药世家医药有限公司	1.55	1.41	1.55
5	新源县健宁医药有限公司	1.54	1.82	1.54
6	新源县普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	1.51	1.64	1.41
7	新源县百药堂大药房有限公司	1.51	1.48	1.38
8	新源县惠康大药房有限公司	1.46	1.55	1.58
9	新源县泰来康医药有限公司	1.46	1.37	1.43

10	新源县仁济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	1.44	1.48	1.41
11	新源县固德药房有限公司	1.43	1.37	1.45

以上 11 家定点零售药店未主动调整不合理的药品价格，连续三个月量价比较指数高于全州平均量价比较指数。依据《伊犁州直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（2026 年）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，我局对以上机构做出如下处理：约谈、通报、限期整改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支付资格记分处理。

新源县医疗保障局
2026 年 5 月 12 日